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被告 張正岳

洪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228,000元（蓋原告主張債權額：25,399,178+19,900,000+45,000,000+12,237,397=102,536,575元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經鑑定為86,228,000元，從較低之價額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9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